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1154號

原告 通捷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志群

被告 中華民國籃球培訓協會

法定代理人 朱國龍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0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6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,0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非法人之團體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人民團體除特別法另有規定外，非經依法向法院登記，不能認係社團法人（司法院(71)院台廳一字第03983號函釋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中華民國籃球培訓協會，為經內政部立案之社會團體，以促進籃球運動發展為成立宗旨，設有理事長朱國龍，具有特定名稱、固定會址，並就會員、理監事職權、組織、會議、經費及會計等以章程規範，有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網站查詢資料、內政部民國113年4月15日函及所附立案資料在卷可稽（見卷第43-45、51、53頁及限閱卷），係具獨立財產之人民團體，然並未向所在地法院辦理法人登記，應屬非法人團體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自具有當事人能力，核先敘

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106年11月20日設立，經營運動比賽、訓練及表演等，並建立品牌「Court131」舉辦各式運動賽事。000年0月間兩造簽訂品牌授權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將「Court131」品牌授權被告於舉辦各類籃球活動及比賽，或以授權品牌販售運動商品及招商使用，約定授權期間為3年，被告則應給付授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分3期給付。詎被告迄今仍未給付第1期款，伊於112年1月3日以律師函催告14日內給付無果，爰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授權費用2,000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協議書、112年1月3日律師函暨回執影本等件為證（見卷第17-25），經核相符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授權費用2,000萬元，自屬有據。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系爭協議書就各期款項均有約定給付期限，本件原告僅請求自112年1月3日律師函送達翌日後14日即112年1月21日起算（見卷第2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,000萬元，及自112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02 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；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
03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06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07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
10 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12 書記官 邱美榕